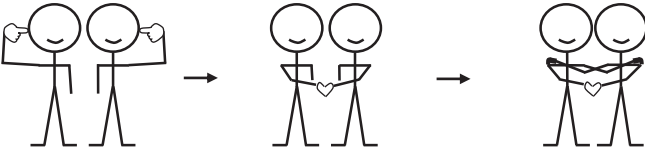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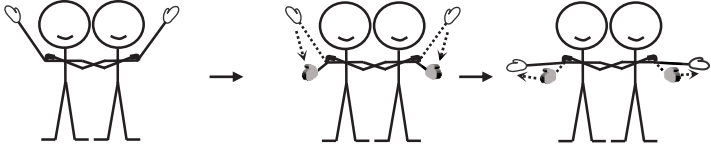


第六课 自由与责任（一）——祭物和偶像

📖 本课经文：林前 8:1~13, 10:1~33



棒

边说	边做（请找一个同性伙伴一起做）
知识加爱造就人	 说“知识”时，两人用外边那只手的食指指着太阳穴 说“加爱”时，两人用外边那只手的拇指和食指合作砌出一个心形图案 说“造就人”时，两人用另一只手搭着对方的肩膀
滥用自由绊倒人	 说“滥用自由”时，左边的学员做拿着碗筷吃东西的动作（代表滥用吃祭偶像之物的自由） 说“绊倒人”时，左边的学员用右手和右脚把右边的学员绊倒
选民失败作鉴戒	 说“选民失败”时，左边的学员弯腰俯首，双手抱头（代表失败了的选民） 说“作鉴戒”时，右边的学员双手向左边的学员伸出，掌心向上，示意：“请看！”
与主联合离偶像	 说“与主联合”时，双手在胸前，做把饼掰开的动作 说“离偶像”时，双手从两肩的位置，分别往两边的下方推
荣神益人方可行	 互相搭着对方的肩膀，说“荣神”时，外边的手向天伸出 说“益人”时，外边的手往下移动，伸向前方 说“方可行”时，外边的手打开，往外伸展

引言

哥林多人崇尚自由，信奉多神宗教，许多日常生活与社交活动都与异教敬拜有关，就好像中国人许多祭祖活动和民间节日传统一样；所以，一个人信主之后，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成为教会要回应和处理的问题。哥林多前书 8 章 1 节写道：“论到祭偶像之物……”，保罗接续 7 章 1 节的“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继续回应教会一些弟兄姊妹在来信中提到的好些问题，给予教导和意见，这里要处理的问题是：信徒可不可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可不可以参加在庙宇里举行的宴席？

背景

祭偶像之物跟哥林多人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哥林多是一个庙宇林立的城市，当地人敬拜很多不同的偶像。好些日常社交宴会（例如：工会聚会）都在庙宇内举行。对穷人来说，庙宇的宴会是难得的机会让他们吃到很多的肉。然而，一个人信主后，可以去庙宇出席这些社交宴会吗？



另外，由于祭肉太多，而庙宇的祭司又吃不完，于是他们把大部分的祭肉拿到市场去卖。当时市场上所出售的肉，不少都祭过偶像，买的人也不一定知道来源。所以，有人会问信徒可以去市场买肉来吃吗？

知识告诉我们，我们相信耶稣，罪得释放，在基督里是完全自由的。这是不是说，我们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例如：想打人、想抽烟或纵情喝酒）是不是说，不想做什么，就可以不做什么？（例如：不想去工作、不想照顾子女或父母）很明显，有些事情我们绝对不可以做。圣经说，我们不可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参加 5:13）。凡继续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我们不该用我们的自由去犯罪。然而，除了这些显然不应做的事之外，生活上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事情，我们需要决定可做，还是不可做；圣经给我们什么原则来决定呢？这一课，我们会从关于吃祭偶像之物的教导，来讨论信徒应该如何行使在基督里的自由。哥林多前书第 8 和第 10 章都是处理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我们会把这两章拼在一起探讨。

一、知识加爱造就人（8:1~6）

使徒行传第 15 章清楚指出，外邦信徒要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免得他们沾染祭偶像的污秽（参徒 15:20、29）。然而，有些哥林多信徒认为：偶像算不得什么，它们所代表的神明根本不存在，因此基督徒可以吃祭偶像的物，甚至可以去庙里吃。这样的知识对吗？因为有这知识就可以去庙宇出席社交宴会，这行为可接受吗？保罗给他们回答是：

（一）偶像都是虚无的

📖 林前 8:1 上、4~6 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⁵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⁶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 he 有的，我们也是借着 he 有的。

保罗在 1 章 5 节称赞哥林多信徒有全备的知识，是一个知识型教会。8 章 1 节提到“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8 章 4 节又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哥林多人认为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这种看法（知识）是正确的。正如诗篇 115 篇所说，偶像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手却不能摸，有脚却不能走（参诗 115:4~7）。以赛亚书也指出有人把一棵树砍下，用一部分来制造偶像，又把一部分当作柴烧，这种做法实在可笑（参赛 44:14~17）。偶像是什么？偶像都是人所造的。



正如保罗在这里说：“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 he 有的，我们也是借着 he 有的。”（林前 8:5~6）哥林多信徒也知道：**所有的偶像都是虚无的，因为只有一位神，只有一位主；没有别的神，也没有别的主，其他的神并不存在。**

偶像诚然都算不得什么，都是虚无的。然而，这是不是说：既然知道没有别神，祭

过偶像的食物也是天父所造的，信徒吃什么，在哪里吃，也完全有自由吗？接着，保罗提出了知识以外的另一个决定准则。

（二）只有知识，自高自大

📖 林前 8:1 下~3 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爱心能造就人。²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³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知识并不是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唯一准则，保罗在 8 章 2 节指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为什么？哥林多人认为自己比别人更知道关于神的事，然而，一个真正认识神的人必然活出像神的生命——有爱的生命（参约壹 4:7~8）。如果人自以为在信仰上有知识，自觉在知识上高人一等，却不能为那些没有知识的人的好处着想；这样，按神的标准，这人对神还没有真知识。所以，保罗说按他们所当知道的——就是爱（参林前 13 章），他们仍是无知的。而且，既然他们知道“只

有一位神……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他们就应该以合宜的态度去看待在主里信心较软弱的弟兄姊妹。

神是全知的，对他来说，人的知识根本算不得什么；事实上，我们的知识都很有限。所以，哥林多信徒不应因知识而自高自大，自以为比别人更晓得分辨是非。更重要的是，神看重的不是人有多少知识，而是人对祂的爱，“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三） 唯有爱心，造就他人

若单凭知识来判断，既然我们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信徒应该可以吃祭偶像之物。可是保罗在这里指出另一个决定信徒待人接物的准则，就是爱心的原则。信徒不能单凭知识判断什么可行、什么不可行，我们更要用爱心行事，因为“唯有爱心能造就人。”对于哥林多信徒应否吃祭偶像之物，保罗提出的原则是：基督徒行事为人，既要用知识，也要用爱心；知识固然重要，但只有爱心能够建立别人的生命。这提醒我们每一个人：要用爱心来运用知识。这当然不是说知识不重要，因为我们运用爱心的时候，也需要知识；若爱心没有知识，很可能会变成溺爱，甚至违反真理。因此，保罗在腓立比书 1 章 9 节说，我们的爱心要在知识和各样的见识上多而又多。知识虽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有爱心地运用知识，处处为别人着想，凡事从别人的好处出发，为的是要造就人。



应用与反思

1.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没有用爱心行事？我们是常常只顾要求别人“应该”这样做，“应该”那样做？如果人家做得不合我们心意，我们就责怪别人，却没有了解他们的情况或难处？
2. 另一方面，在教导儿女或会众方面，我们会否只凭爱心，没有按真理管教他们？
3. 我们会否因为跟某人关系要好，不管对方犯了多大的错，也只管纵容，而不会督责指正？
4. 我们所言所行，能够造就别人吗？有从别人的益处着想吗？



二、滥用自由绊倒人（8:7~13）

林前 8:7~13 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⁸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⁹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¹⁰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¹¹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¹²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¹³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一） 慎防绊倒人

按着用爱心运用知识的大原则，保罗的立场是：哥林多信徒不应在庙里坐席。为什么呢？首先，他指出：虽然信徒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但有些“良心软弱”的信徒对祭偶像之物的观念和感觉，仍然受信主前拜偶像的习惯影响，如果他们信主后到庙宇里吃祭偶像的筵席，内心难免会想起昔日所信奉的偶像，感受上也觉得自己所吃的不是普通食物，而是献给那偶像之物，因此感到疑惑和不安，仿佛那些神明真的存在，良心也就受污秽了（7节）。

保罗认同那些祭偶像之物只是食物而已，吃或不吃都不能拉近人与神的关系；他们不吃无损，吃也无益。然而，保罗提醒他们要谨慎：不要因为行使个人的自由而绊倒那些信心软弱的人（8~9节）。当那些信心软弱的信徒看见那些比他们更有知识的弟兄姊妹在庙里坐席的时候，他们会以为基督徒可以参与祭祀偶像的庆典（吃祭物是祭祀偶像仪式的一个环节），也可以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于是就跟着一起去做，谁不知他们内心仍有疑惑，认为那些不是普通的食物，吃的时候感到自己跟偶像有关系。这些蒙救赎的基督徒最终可能因此离弃神，再次落入拜偶像的罪之中而跌倒。

保罗的提醒是，有知识的人，不要绊倒那些没有知识的人，不要伤害他们的良心。他还警告说，伤害别人的良心等于得罪基督，因此我们要小心，切勿绊倒人。

（二） 为爱弃权利

保罗在吃祭肉的问题上总结说：“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13节）保罗自己为着弟兄姊妹的缘故，宁愿限制自己的权利，若吃肉会绊倒别人，他就永远不吃。所以，从“爱弟兄”的原则来说，基督徒不该去庙宇吃祭偶像之物。

我们要以爱心作为行事为人的出发点。有很多事情，做也无益，不做也无损，但倘若会叫弟兄姊妹跌倒，就选择不做。值得注意的是，这不是说我们为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的缘故，要变成信心软弱的人，叫自己在生活上受诸多限制和捆绑；这是说，我们有自由选择为爱人而放弃自己的权利，免得叫人跌倒。

许多我们有自由做的事情，做了无益，不做也无关重要，但却会绊倒别人，以下就是一个实际的例子：



事例：限制个人穿衣的自由

某教会在夏天举行了一场特别聚会，当中有不少姊妹穿得比较暴露。会后，教会的同工劝勉姊妹们日后在穿衣服方面要多加注意。但有一个姊妹不服气地说：“为什么做基督徒要受到那么多限制？”当时，一个弟兄马上表示，他当天一直未能专心聚会，正正因为那个姊妹穿得太暴露，他一直在留意着她。姊妹们虽然有权利和自由穿着自己喜欢的衣服，但为了不绊倒弟兄的缘故，应该谨慎自己的衣着。



问问学员：

我们有没有做过一些绊倒弟兄姊妹的事情呢？以下有几个具体的个案。你有遇过类似的处境吗？若你是当事人，你会怎样做？（分组个案讨论）

个案一 某教会一向教导弟兄姊妹不要看电影，认为看电影是属世的事，甚至等同犯罪，毕竟现今很多电影都掺杂了不雅的内容和情节。有一次，这教会会有一个男同工去看一部电影——《世上只有妈妈好》，凑巧在电影院门口碰见好些熟人。弟兄姊妹知道传道同工去看电影，就议论纷纷，猜疑他平常也会看电影。这次事件给那个同工和他的教会带来很大影响。



问题：如果你是那同工，你会怎样处理这事件引起的议论和猜疑？若有题材健康的电影，你还会去电影院看吗？

个案二 有一位女传道人一直教导弟兄姊妹不要喝酒，后来她因身体软弱，就按照医生（也是一位弟兄）的嘱咐，每天以黄酒来煮鸡蛋补身。有一次，一个弟兄（信主前是个好酒之徒）探望她，嗅到浓烈的酒味，心想这位女传道人一定在家中喝酒了。女传道没有注意到有需要主动向弟兄交待自己喝酒的原因。那个弟兄回家便跟妻子说要喝酒，并且表示传道人都是虚伪的——在教会里教导人不可喝酒，自己却在家中偷偷地喝。他的妻子为此感到难过。



问题：你认为女传道可以继续喝酒补身吗？作为传道人，我们是否必须主动跟弟兄姊妹交待我们的私事？你认为原则是什么？

个案三 有一位男传道人很喜爱游泳。可是他不会到公众泳池或泳滩游泳，因为在那些地方，男士很容易落入眼目情欲的试探。他不希望弟兄姊妹误会他，也不想自己落在试探里，所以宁愿不游泳了。



问题：你会像这个男传道那样，为了避免别人的误会，牺牲自己喜爱的活动吗？你认为他有需要这样逃避试探吗？

个案四 某个镇上有一家餐厅，但餐厅里面摆放了偶像。一些弟兄姊妹认为可以进里面吃饭，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可是有信心较软弱的人却认为那是一个拜偶像的地方，因此不应光顾。



问题：你会光顾这家餐厅吗？为什么？

个案五 某教会有一位很爱主的长老。他喜欢在公开的场合挽着年轻、单身姊妹的手，跟她们一起散步、倾谈。这位长老认为他的动机纯正，而“挽手”可以让姊妹得到支持和鼓励。因此，他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当。



问题：如果你是弟兄，你认同这位长老的做法吗？为什么？如果你是姊妹，你会认同这位长老的做法吗？为什么？



小结

圣经提醒我们：我们为弟兄姊妹的缘故，行事为人要谨慎——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4）。知识是重要的，但只有爱心能够造就人。在行使个人自由的时候，我们要问：我们所做的，能叫人得益处吗？我们所作的，会绊倒人吗？我们若要做某事，可能会伤害信心软弱的人，我们需要主动交待清楚，避免绊倒人；若有信心软弱的人因为我们的行为受到影响，我们要重建他们的信心。总之要谨记保罗的原则，若吃肉会叫弟兄跌倒，就永远不吃肉。

三、选民失败作鉴戒（10:1~13）

保罗在第八章带出关于吃偶像之物的原则后，在第九章以自己为例，鼓励哥林多信徒效法他的榜样，甘心为别人能得福音的益处，限制自己作使徒的权利（这部分将会在第7课：《自由与责任——仆人与领袖》探讨）。接着，他在第十章返回祭物和拜偶像的主题上，警告哥林多信徒要逃避一切拜偶像的行为，不要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并鼓励他们靠主胜过世俗的试探。

（一）以色列的拣选与失败

林前 10:1~5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²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³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⁴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⁵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

在第8章，保罗劝勉有知识的信徒不要在庙里吃祭偶像的宴席，原因是要爱那些良心软弱的信徒，以免绊倒他们。现在，他从另一个角度指出信徒不应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因为神不喜欢属他的人参与拜偶像的事。保罗引用以色列人的经历来提醒哥林多信徒，神不喜欢他的选民拜偶像，这些人虽然经历了神的拯救，在旷野经历神供应吗哪和水的奇迹，但因为他们拜偶像，最终死在旷野。保罗指出旧约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历预表新约信徒在基督里的经历，他从以下三方面说明：

1. 以色列人在云柱下、从红海中经过，“受洗”归了摩西（他们的拯救者）；这事件预表信徒受洗，归入基督（全人类的救主）；
2. 以色列人所吃的灵食——吗哪，预表基督，是信徒生命的粮（参约 6:47~51）。旧约的吗哪与新约圣餐里的饼相似，象征信徒分享基督的生命；
3. 以色列人所喝的灵水，是从灵磐石而流出的，这磐石也是预表基督，因为基督说他要赐人活水，他是历代信徒的磐石。

哥林多信徒像以色列民一样蒙恩被拣选，归入基督，得着生命和活水；然而，若他们跟以色列人一样拜偶像，也会像他们一样死在过犯中，哥林多信徒不应重蹈覆辙。



（二） 以史为鉴：四个属灵的教训

📖 **林前 10:6**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

我们在基督里得自由，但我们应如何运用这自由呢？圣经记载了以色列人成功的事迹，也记载了他们失败的经历。他们的成功是要给我们鼓励和信心，他们的失败是要给我们提醒和鉴戒。保罗提醒新约的信徒要汲取以色列人失败的教训，不要像他们那样贪恋恶事，以为得到救恩就什么都可以做。

昔日，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仍贪恋埃及的美物和生活，甚至想回埃及去。民数记提到他们中间有一些外族人大起贪欲的心，以色列人也随着他们埋怨在旷野没有肉吃，并且很怀念在埃及可以吃这个、吃那个的日子。神于是把大批的鹌鹑送到他们的营地，可是他们贪欲大作，每人至少捕捉了 2200 公升（十贺梅珥）。因此，当肉在他们的牙齿之间，还没有嚼烂，神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用最重的灾殃击杀他们（参民 11:4~6、31~34）。

以色列因贪恋恶事而受管教，哥林多信徒应汲取他们的教训，不随便参加拜偶像的祭祀活动。接下来的经文提到以色列人有四件事情是神不喜悦的，其中包括拜偶像，这些事情导致他们堕落，倒毙在旷野。

1. 不要拜偶像

📖 **林前 10: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 **出 32:4~6** 亚伦从他们手里接过来，铸了一只牛犊，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们就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⁵ 亚伦看见，就在牛犊面前筑坛，且宣告说：“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⁶ 次日清早，百姓起来献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不久就拜偶像——他们在西乃山脚拜金牛犊，并且“坐下吃喝，起来玩耍”；也就是说，以色列人拜金牛犊的时候，在偶像面前吃喝，好像哥林多人在祭祀偶像的庆典上吃祭肉一样；他们也会在偶像前“玩耍”（原文带有淫乱的意思）。他们的所作所为惹动神发烈怒，要在旷野将他们灭绝。但摩西为他们认罪、代求，神才没有即时把他们灭绝，并继续带领他们向迦南进发；但那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参出 32:28）。

保罗在这段经文特别强调，“坐下吃喝，起来玩耍”跟拜偶像有不可分割的关系，目的是要提醒哥林多信徒，在庙里（拜偶像的地方）吃喝祭偶像之物，是拜偶像的一部分。因此，他们不该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

2. 不要行奸淫

📖 **林前 10:8** 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

📖 **民 25:1~2**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² 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她们的祭物，跪拜她们的神。

以色列人另一件惹怒神的恶事，是他们与外邦女子行淫乱。为什么以色列人会跟摩押女子行淫乱？民数记 25 章 2 节指出，因为摩押女子引诱百姓献祭给她们的偶像，跪拜她们的神。从民数记 25 章 1 至 2 节来看，这些女子很可能是卖淫献神为祭的妓女。以色列人受不住她们的诱惑而敬拜偶像。

哥林多的庙宇也有庙妓，所以拜偶像与行淫是不可分割的罪。哥林多信徒若常常去庙里坐席，跟信奉异教的人一起吃祭偶像之物，很容易让自己落入奸淫的网罗里。奸淫是神所憎恶的事情，以色列人因奸淫一天就倒毙了 23,000 人。¹神会严厉管教犯奸淫而不肯认罪悔改的人，以下是一件真人真事：

事例：曾犯奸淫弟兄，悔改后安然离去

某个教会有一位很爱主的弟兄犯了奸淫，可是同工都不知道。他在接近五十岁的时候，得了不治之症，只能躺卧在床，甚是痛苦。他祈求神把他接去，可是神一直没把他接去。弟兄姊妹探望他的时候，问他是不是还有一些罪没有悔改。他表示他犯了奸淫。弟兄姊妹就为他祷告，当夜他就被神接去。

奸淫会为个人和家庭带来很大的痛苦，神对犯奸淫的信徒也不会姑息，圣经里大卫的遭遇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3. 不要试探神

📖 林前 10:9~10 也不要试探主，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

📖 民 21:4~6 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⁵就怨讟神和摩西，说：“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⁶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

📖 出 17:7 他给那地方起名叫玛撒（就是“试探”的意思），又叫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因以色列人争闹，又因他们试探耶和华，说：“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

民数记 14 章 22 节提到以色列人十次试探神。当他们没有水喝，没有食物，感到路难走，或厌弃天天吃吗哪的时候，他们就发怨言，埋怨神和摩西，试探神说：“耶和华在我们中间吗？”圣经指到他们说这些话是要试探神。为什么是“试探”呢？因为他们已经多次看见神施行神迹，并且看见神管教不信的人，可是他们仍不愿听从神的话，以

¹ 民数记 25 章 9 节提到死亡人数是 24,000 人，可能是其中一天死了 23,000 人，而另外有 1,000 人在别的时候去世。

为发怨言可以“迫使”神为他们“效劳”；他们存心要试探神，企图迫使神显明他真的在他们中间。

对于那些参加庙宇宴席的信徒来说，他们应该汲取以色列人失败的教训，不要以为神还未管教他们，就继续去庙里吃祭偶像之物。他们这样做其实等同试探神，因为使徒已经给他们清楚的教导，就是“要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参徒 15:20、29）他们应该听从神的话，禁戒祭偶像的食物，免得自己沾染祭偶像的污秽，但他们却藐视使徒的吩咐，就如以色列人藐视耶和華和摩西一样。

4. 不要发怨言

 **林前 10:10** 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

 **民 14:27~30** “这恶会众向我发怨言，我忍耐他们要到几时呢？以色列人向我所发的怨言，我都听见了。²⁸ 你们告诉他们，耶和華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们达到我耳中的话待你们。²⁹ 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并且你们中间凡被数点，从二十岁以外向我发怨言的，³⁰ 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才能进去。

以色列人一遇到困难就埋怨神把他们带到旷野，忘记神怎样拯救他们离开埃及，竟三番四次说怀念在埃及为奴的日子（参民 11:18），挑战神的忍耐。在民数记 14 章，他们有因为看见迦南地的民族强壮而喧嚷，向摩西、亚伦发怨言，说宁愿死在埃及，一众发起要回埃及去。这一次，神终于忍无可忍，要惩罚这些发怨言的人。从二十岁以外向神发怨言的，都要死在旷野，不得进入迦南。

那些坚持到庙宇里吃祭肉的哥林多信徒可能也会用知识争辩，埋怨使徒不容许他们参加正常的社交活动。保罗在这里劝告信徒，不要以怨言激怒神，免得最终失去所应许的福分。

（三） 总结的警告和鼓励

 **林前 10:11~13**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¹²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¹³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保罗在 10 章 11 节指出，神把以色列人这些事情记下来，是要作为我们在末世的人的鉴戒。10 章 12 节再次提醒信徒要谨慎。哥林多信徒或许认为拥有知识就能站稳，但保罗提醒他们仍要谨慎，免得在拜偶像的事上跌倒，连救恩也失去。我们也要谨记以色列人失败的经历，不做任何神不喜悦的事情，特别是拜偶像。

在当日的哥林多城，一个人会因为属于某个工会而被邀请参加工会在庙里举办的宴会。如果他不参加，就等于要脱离自己所属的工会，是不合群的表现。他大有可能会因而被逐出工会，不能再从事该行业。也许有人会担心，若不到庙里坐席，轻则被人冷嘲

热讽，重则令自己失去生计，损失惨重。然而，保罗鼓励我们，我们若遵行神的吩咐，就不用担心试探会太厉害而受不了，因为我们所遇见的试探，都是我们能忍受的，信实的神会保守我们不失落。

但话说回来，若哥林多信徒自以为站得稳，继续参加祭偶像的宴席，就是把自己放在“过于所能受的”试探当中，也是试探神。所以，若我们不愿顺服神，让自己落入那叫以色列人跌倒的同类试探中，就不要把责任推给神，埋怨他让我们遇见承受不来的试探。当遇到试探时，我们要祷告，因为神应许给我们开一条出路；他是信实的，必定叫我们受试探时能忍受得住。以下是一个例子：

事例：拒拜偶像招损失，默默祷告神记念

一位做服装生意的弟兄被同村的村民要求他分担制造龙舟的费用。弟兄认为龙舟跟拜偶像有关，因而拒绝他们的要求。村民不满，于是截断他家的电力供应。弟兄的家没电，不能生产成衣，影响生计。此外，村民一见到他就骂他，更把龙舟放在他家的门口，造成诸多不便。弟兄损失很多，可是他没有跟村民争论，只是默默地祷告。后来，神赐福给他，他接了很大的订单，并且可以在别的厂房生产。

今天，作为基督徒的你和我，又贪恋什么事情呢？我们仍贪恋世俗吗（参来 12:16）？我们当心自己因为贪恋恶事或贪恋世俗而滥用自由，让我们好好省察自己！



应用与反思

1. 今天，我们不会敬拜安放在神位上的偶像。然而，我们要省察自己内心有没有“偶像”。凡在我们生命中取代神位置的，就是我们的“偶像”。因为“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一样。”（弗 5:5）这些“偶像”可以是财富、名誉、权力、明星，甚至可以是一些著名的传道人。你心中有没有偶像？有没有比神还重要的东西？
2. 10 章 5 节提到以色列人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神把他们的事记下来，是要作我们的警戒。读过他们失败的经历后，你认为在属灵追求的道路上，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讨神的喜悦？
3. 对你来说，哪方面的试探最难忍受？你一般会怎样应付？能得胜吗？为什么？如果曾经失败，你认为原因是什么？

四、与主联合离偶像（10:14~22）

（一） 逃避拜偶像

 **林前 10:14-15** 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¹⁵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

既然圣经记载了以色列人拜偶像的后果，作为给信徒的鉴戒，保罗就劝告哥林多信

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他们不要以为偶像算不得什么，所以拜偶像也算不得什么。圣经清楚指出，在生活当中，有好些事情是我们要逃避的（参林前 6:18；提前 6:11；提后 2:22），其中一样就是拜偶像。若我们以为自己站立得稳，我们更须要谨慎，免得跌倒。但以理及三个同伴被带到巴比伦王的宫中，但他们拒绝食用王的酒肉，因为那些食物和酒是祭过偶像的，或是用以色列礼仪上不洁净的动物，没有依照律法规定处理的。但以理等人不愿被王膳和王的酒玷污自己，宁可吃素菜，喝清水。这样谨慎的态度，是美好的榜样。

值得一提的是，面对异端的试探，我们也应该谨慎，尽量逃避（参罗 16:17）。一个传道人提醒弟兄姊妹要提防东方闪电，因为东方闪电的人会用很多手段把人掳去。可是有一个弟兄不相信，表示要去看看他们是怎样“闪”的。结果，他去了几次之后就被掳走了。这不是说，我们要常常害怕和逃避魔鬼的攻击，担心它会夺去我们的信心；相反，圣经提醒我们只要一心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我们逃跑（雅 4:7）。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了魔鬼，所以魔鬼算不得什么，我们不用怕它。然而，我们不应为自己制造落入试探的危机，刻意去接触或挑战魔鬼的势力。

（二） 不能与鬼相交

 **林前 10:16-22**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¹⁷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¹⁸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¹⁹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²⁰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²¹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²²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

保罗进一步指出哥林多信徒不应在庙宇里吃祭物的原因——因为这行为其实是在祭鬼，与鬼相交。虽然偶像不是神，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什么，但祭偶像的背后是与灵界的鬼建立关系；所以，祭偶像其实是在祭鬼，信徒在庙宇里与拜偶像的人分享祭物，等于与他们在鬼的筵席上相交。

保罗用了两个例子来说明。首先，我们守圣餐（掰饼、饮杯）是要表明我们与主联合；圣餐的饼表明我们同领基督的身体，圣餐的杯表明我们同领基督的血——这表明我们与主相交，也彼此相交。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既然我们与主联合，就不可以与鬼联合；不可以一方面与主相交，另一方面又与鬼相交。

其次，那些尚未认识主的犹太人也知道，吃祭物的人跟献祭物的祭坛是有关的——他们在敬拜神上有份；也就是说，宗教的吃喝仪式是敬拜的一部分。因此，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等同拜偶像，表明跟偶像背后的鬼魔相交、联合。所以，哥林多信徒不该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若坚持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只会惹神发怒。



小结

今天，有好些人既想服事主，又贪恋罪中之乐。然而，神透过先知以赛亚告诉你们，他不喜悦我们这样做。神说：“……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¹⁴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¹⁵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¹⁶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赛 1:13~16）

事实上，罪中之乐只会带来痛苦。曾经有一个已婚的姊妹跟一个已婚的同工有婚外情，姊妹感到很痛苦。她去问一位外地同工该怎么办。同工辅导她后，给她发了一个短信说：“你想活，还是想死？”属神的人继续犯罪，最终可能会离弃神。我们要讨神的喜悦，弃绝偶像，远避罪恶，因为“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15）



应用与反思

今天，好些信徒会定期到教会敬拜主，守圣餐，但也继续去拜偶像或参与拜偶像有关的事情。教会应该怎样处理这样的事情呢？这些人仍然可以领受主的圣餐吗？为什么呢？

五、荣神益人方可行（10:23~33）

📖 **林前 10: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 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 **林前 10:31~33**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³²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³³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

📖 **林前 6: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来到讨论的结束，保罗在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上，给我们几个总结性的大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应用在一切事情上，作为信徒行事做人的基础。保罗在这里提出好些“凡事……”的原则，包括：

- 凡事都可行，但都有益处吗？
- 凡事都可行，但会受到它的辖制吗？
- 凡事都可行，但都造就人吗？
- 凡事都可行，但都荣耀神吗？
- 凡事都可行，但都叫众人喜欢吗？

我们可以用这几条问题，审视我们应不应该做某些事情。而在这几个原则之中，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保罗特别指出：一个荣耀神的人必然活出“不求自己的益处，乃求别人的益处”。

（一） 凡事为荣耀神而行

你做事的原则是什么？是以神的荣耀为大前提吗？我们一定要抓紧“要在凡事上荣耀神”这个原则；我们也要建立一个正确的荣耀观——晓得在生活当中分辨什么是荣耀神的，什么是羞辱神的。敬拜神是荣耀神的事，敬拜偶像是羞辱神的事；愿我们以爱主为荣，让他在我们生命中居首位；不让任何人或事物成为我们的偶像，叫我们受它的辖制，爱世界过于爱主。

有一个慕道友参加了教会的聚会已有一段日子。他表示他现在做事，都以荣耀神为出发点。传道人就跟他说：“你已经不是慕道友了，而是基督徒，因为只有基督徒才会事事考虑到神的荣耀。”在凡事上叫神得荣耀是基督徒所追求的。

耶稣基督有正确的荣耀观，他认为最荣耀的事情就是荣耀父神；至于叫神蒙羞或者违背神旨意的事，他一件都不会做。他最重视的，是高举神的旨意（参约 4:34，5:30，6:38）。所以，他愿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成就神的计划。

我们不要忘记：神为了他的荣耀创造我们（参赛 43:7）；神救赎我们的目的之一，是要叫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参弗 1:14）。比喻说，若我们的配偶在大庭广众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我们当下也会感到羞耻；反过来说，若我们的配偶说话得宜，我们会以他/她为荣。因此，消极方面，我们不要做任何叫神丢脸的事情，而积极方面，我们要在凡事上荣耀神。

（二） 凡事为求别人得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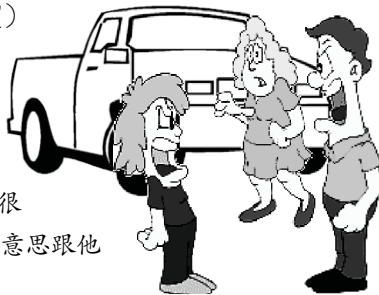
保罗说：“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信徒在任何人当中都是福音的见证人，我们行事为人会使信心软弱的人跌倒或远离神吗？还是我们能叫未信的人都乐意或喜欢听福音？保罗请哥林多信徒效法他，为着见证神，叫人能得救，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这就是一个荣耀神的基督徒。



问问学员

请看以下例子：（可请三位学员作角色扮演）

一位传道人打算去买车，并且想借这个机会向一个售卖汽车的服务员传福音。他特意邀请一个对汽车有研究的弟兄陪他一起去。可是，那个弟兄态度十分傲慢，诸多批评，竟然跟服务员吵架，甚至恐吓服务员。传道人感到很羞耻，不敢告诉卖车的人他的朋友是一个基督徒，也不好意思跟他传福音，只好马上离去。



试想想：若有一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跟你一起去买东西，上菜馆。可是，他的言语污秽，举止粗鲁，你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你会有什么感受呢？请分享。

或许那个弟兄很想帮传道人讨个好价钱，但他的行为不能荣耀神，因为他没有想到在未信主的服务员前见证福音，也没想过他的行为会令对方拒绝听福音。哥林多前书 10

章 32 至 33 节提醒我们，不管我们面对的是家人，是未信主的人，抑或是教会的弟兄姊妹，我们不但在凡事上不叫任何人跌倒，还要叫众人得益处。以下是一个值得我们效法的见证：

事例：荣神益人的卖布弟兄

有一个卖布匹弟兄为人相当诚实、公义。一般来说，若客户买布 40 米，他的行家只会给客人 38 米。然而，弟兄知道他要行公义，因此，客人买 40 米，他就给他们 40 米。这样，他赚的钱当然比别人少，但他还是坚持这样做生意。后来神赐福给他，为他开出路，让他接到很多订单。然而，弟兄的心态是，不管神让他接到多少订单，他还是要荣耀神，诚实地做生意。



应用与反思

有些基督徒是个双面人。他们在不信的人面前，表现得像不信的人；在信主的人面前，却表现得像信主的人。举例说，有一个弟兄跟基督徒在一起时，总是说自己不会喝酒。但当他跟不信的人在一起时，他会喝酒，因为不信的人认为男人不会喝酒是羞耻的事。你想为什么有些基督徒会变成双面人？这样的表现能荣神益人吗？为什么？

（三） 结论：祭偶像之物可吃吗？

保罗从两方面：（1）信徒应怎样运用个人自由；以及（2）以色列人的失败历史，带出“荣神益人”是信徒行事的大原则。保罗认为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等同拜偶像，也会绊倒良心软弱的信徒；既不荣神，也不益人；因此，哥林多信徒不应到庙里去吃祭偶像之物。可是，信徒可以买市场上的祭肉吃吗？若被请到别人家中赴宴，人家用祭肉款待，信徒可以吃吗？对于这两个问题，保罗给他们以下指引：

1. 市上卖的只管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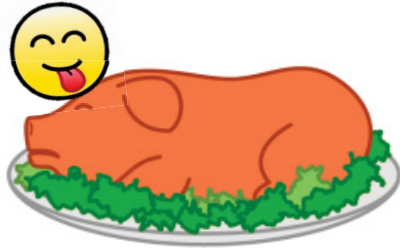
📖 **林前 10:25-26** 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²⁶ 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

对于市上出售的肉食，信徒可以随意买来在家中吃，不用担心不慎买了祭过偶像的肉来吃，也不用查究肉食的来源。因为一切食物都是源于我们的主；即使这些肉可能祭过偶像，但信徒在家中自用，不必担心会有什么不妥当。

2. 别人家中做客的两个情况

(1) 摆在面前只管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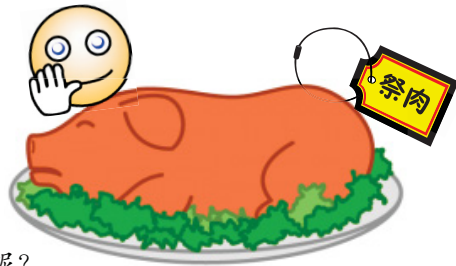
📖 **林前 10:27** 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



如果你到不信的人家那里赴宴，主人家或宾客都没有表示摆上的食物是否祭过偶像，在这样的情况下，被请的信徒也不必查问那些食物有没有祭过偶像，只管放胆吃，不用良心不安。

3. 表明祭物不宜吃

📖 **林前 10:28-29** 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²⁹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³⁰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



保罗提出，若有任何人表示席上的食物祭过偶像，那可能是因为他认为信主的人不宜吃那些食物，出于道义责任表明食物的来源；这样，被提醒的信徒要为对方良心的缘故，不吃那些食物，免得对方误会或感到疑惑，甚至因此对基督徒有不好的印象。保罗的意思是，不要为食物的缘故影响任何人对基督教的观感。



问问学员（分组讨论）

1. 现今年青一代崇尚自由。如果你要教导年青的基督徒如何行使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你会就哪方面特别提醒他们？为什么？你有什么理据支持你的说法？
2. 教会领袖有很大自由度去运用权力。根据本课内容，你认为他们运用权力时需要注意什么？理由是什么？
3. 保罗提到几个在“基督里运用自由”的原则。你认为哪一个是基督徒常常忽略的？哪一个最难持守？为什么？我们可以怎么克服这些问题？

总 结

我们在基督里诚然是自由的，但我们要谨慎行使我们的自由。唯有爱心能够造就人。不管是什么人，是信主的，还是不信主的，我们都不要使他们跌倒；在“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的大前提下，我们学习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

纵然知识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偶像根本算不得什么，但基督徒绝对不可以到庙里吃祭偶像之物或参加任何形式的祭祀活动。因为这样做，等同跟偶像背后的鬼魔相交、联合。与基督联合的人不能同时与鬼联合。总的来说，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基督里的自由是以荣神益人为出发点的。